

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思明大队

行政处罚告知公告

厦公交警公告〔2025〕第 05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44 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现查明，以下人员因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，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。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（驾驶证）号	违法时间	违法地点	违法事实	车辆号牌
1	曾方喜	53212219*****1414	2024/09/28 15:13	思明区思明南路-厦大门前 150 米（由东向西）	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	闽 DDU0153
2	陈辉	36242719*****3119	2024/08/20 10:02	思明区思明南路-厦大门前 150 米（由东向西）	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	闽 DDR1875
3	张帅	51092219*****7173	2024/09/19/ 09:54	思明区思明南路-厦大门前 150 米（由东向西）	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	闽 DDP3575

以上事实有曾方喜、陈辉、张帅的身份证、驾驶证及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，曾方喜与张庆辉的车辆租赁合同、陈辉与哈尔滨十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车辆租赁合同、张帅与哈尔滨十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车辆租赁合同、电话录音、交通技术监控图片等证据为证。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思明大队将根据《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》第 46 条第 1 款第 2 项之规定，对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、记 1 分。

对上述告知事项，违法行为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如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可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思明大队（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龙虎山路 97 号，联系电话：0592-2512065）提出，公安机关将按规定进行复核，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。

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思明大队

2025 年 5 月 28 日